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世國
　　陳秀蓮
共　　同
代　理　人　許啟龍律師
　　人　張雅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8 月5 日本院簡易庭110 年度司票字第66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 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次按本票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如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裁判意旨可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未曾共同簽發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票1 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予相對人，系爭本票顯係偽造之本票，縱系爭本票為抗告人所簽發，抗告人於102 年發票時並

無填載到期日，系爭本票實屬變造，再退萬步言，倘系爭本票為有效票據，相對人亦未曾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系爭本票，其上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後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為憑。抗告意旨雖稱：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云云，惟系爭本票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執票人即無須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發票人就執票人未為提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僅空言泛為上開辯解，未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採信。又抗告人另稱：系爭本票為偽造、變造乙節，姑不論其所述是否為真，此乃屬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，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。從而，原審就系爭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，認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，裁定准予相對人就系爭本票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當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1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叔穎